

**儿童发展基金督导委员会**  
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  
在添马政府总部地下 5 号会议室举行会议  
会议纪要

**出席者**

梁振荣先生 署理劳工及福利局常任秘书长／ （主席）  
劳工及福利局副局长（福利） 1

安白丽女士

陈继宇博士

陈婉珊女士

张永德医生

赵洁华女士

崔佳良教授

李婉心女士

胡敬雯女士

杨莉珊女士

郭李梦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助理署长  
（青年及感化服务）

郑建莹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 （秘书）  
（儿童事务委员会）

**列席者**

张慧华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总行政主任  
（儿童事务委员会）

罗伟欣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高级行政主任  
（儿童事务委员会） 3

伍家豪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高级项目经理  
（儿童事务委员会）

**因事缺席者**

刘仲恒医生

罗健熙先生

## 议程第(1)项：儿童发展基金计划的建议改善措施

委员备悉有关为非政府机构营办的儿童发展基金(基金)计划调整年龄范围的建议，因为基金计划的一半学员必须是较年长的儿童，而营办机构在履行有关规定时遇到困难。新建议是把较年长儿童的年龄范围由 14 至 16 岁调整为 13 至 16 岁，以及相应把较年幼儿的年龄范围由 10 至 13 岁调整为 10 至 12 岁。

2. 委员认为，建议把 13 岁的儿童从较年幼儿童组别转到较年长儿童组别，做法合理，因为 10 至 12 岁的儿童主要是小学生，而 13 至 16 岁的儿童则主要是中学生。此外，在建议措施下，非政府营办机构仍须如现时般继续履行有关规定，即每项计划须有 100 至 115 名儿童参与，而当中不少于一半为较年长的儿童，其余则为较年幼儿的儿童。

3. 委员亦备悉，非政府机构可招募中、小学生参加计划，并举办不同类型的培训活动，以满足不同年龄的参加者的需要。

4. 委员通过建议的改善措施，以便非政府机构营办基金计划。新措施将由第九批由非政府机构营办的基金计划开始落实。

## 议程第(2)项：为儿童发展基金计划学员举办的体验活动及其他宣传活动的最新情况

5. 委员听取了 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为基金计划学员举办的体验活动。超过 460 名基金计划学员参加了由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首季举办的四个体验活动，包括「水疗美容探索坊」、「厨艺缤纷乐」、酒店培训工作坊和数码技术培训计划。学员亦获提供约 90 张免费门票，让他们在 2021 年 5 月和 6 月欣赏音乐会。

6. 因应新冠疫情的最新发展，委员备悉更多体验活动在暑假期间尽量举行，例如参观机电工程署的机电创科专区，以及举办网上英语会话训练课程。此外，有三场网上讲座将会在 2021 年举办旨在介绍受青年人欢迎的行业（例如化妆师和咖啡师）。

7. 委员亦备悉，「儿童发展基金计划参加者的长远发展跟进研究」的结果已透过不同渠道（包括基金的网页、通讯和社交媒体）公布，同时已完成制作的三套专访基金学员及其友师的宣传影片，每套片长五分钟，已上载至基金的网页和社交媒体平台。

8. 委员的意见及建议载列如下。

- (a) 委员认为可把片长五分钟的宣传影片剪辑，成为片长约一分钟的短片，以便在社交媒体平台上有效地发布，亦会经他们的网络协助发布影片和短片。委员建议宜在相关网页／影片和短片的帖文中，提供如何参加基金计划和更多有关基金的信息。
- (b) 委员建议举办更多不同类型的体验活动，例如分别以香港工业和价值观教育为题的工作坊、参观主题公园以了解幕后运作、文化艺术展览／节目，以及在政府部门工作的相关经验，也可以考虑举办户外冒险活动，提升基金计划学员的抗逆能力。
- (c) 随着疫情好转，委员建议可考虑举办过去广受好评的大型活动。

**劳工及福利局**  
**2021年9月**